臺南市 114 學年度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45702853 號

壹、目的

- 一、 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二、 增進臺灣手語課程之教學品質,提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落實臺灣手語 與輩人文化之傳承。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聯盟單位: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參、 培訓對象

具備下列2項資格者,始得報名參加:

- 一、年齡:年滿20歲者(以該班次報名結束日期為計算基準)。
- 二、身分(具備下列6種身分其中之一者):
 - (一) 具備臺灣手語溝通能力,並有手語教學經驗達72小時以上者。
 - (二)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文教機構手語導覽影片示範者或導覽人員,服務合計達 72 小 時以上者。
 - (三)具備臺灣手語溝通能力,並有手語教學經驗且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文教機構手語導 覽影片示範者或導覽人員,前兩項教學與服務時數總計共達72小時以上者。
 - (四)領有手語翻譯丙級或乙級技術士檢定證照者。
 - (五)曾具有擔任勞動部技能檢定中心手語翻譯監評人員資格者。
 - (六)具備臺灣手語基本能力,對於手語教學具有濃厚興趣者(請詳閱第玖點之一)。

肆、報名資訊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10月20日(星期一)。
- 二、報名方式及應檢附資料:
 - (一)線上GOOGLE表單報名:

請至表單(https://forms.gle/VHcb3aLHZPnPSPacA)填寫報名基本資料,並上傳<u>身</u> 分證件、上述6種身分之佐證資料(詳如附件3報名佐證資料說明)及<u>切結書(</u>附件 4)掃描檔。

(二) 郵寄報名:

填寫報名表(附件 2,含個人基本資料、身分證件影本)、報名佐證資料(附件 3,上述6種身分之佐證資料)及切結書(附件 4)後,郵寄至臺南市永康區中山路 43號永康國中輔導室邱組長收。

三、對於報名方式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永康國中輔導室邱組長(06-2015247分機 8034)或 本局特幼教育科許小姐(06-2657207分機 28)。

伍、 資格審查

- 一、第一階段為書面資料審查,依照學員提供之資料審查其資格。
- 二、第二階段為委員面試審查,針對報名資格第(六)項身分別申請或書面資料有疑義之 學員辦理「手語能力檢測」。

陸、錄取名額及方式

- 一、預計開課人數:一班40人為原則。
- 二、錄取順序:
 - (一)本計畫係雲林縣、嘉義縣及臺南市以策略聯盟輪流辦理方式進行,該年度主辦縣市得優先取得錄取人數 50%之名額(20 名),聯盟合辦縣市分別各有錄取人數 25%之名額(10 名)。
 - (二)若具第參點培訓對象(一)至(五)項身分者,不需通過手語能力測驗優先錄取,具 第(六)項身分者於通過手語能力測驗後,依據報名順序先後錄取至各縣市名額上 限。
- (三)承上,若通過手語能力測驗,但因縣市名額無法於該次培訓錄取者,得列入次學年度該縣市培訓之優先錄取名單。
- (四) 若縣市報名人數有未額滿者,名額得依其他聯盟縣市報名人數比率予以分配。
- (五) 若三縣市錄取名額皆未達名額,得錄取其他縣市學員。
- 三、錄取公告:於該報名截止後,2週內公告錄取名單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 網址 https://www.tn.edu.tw/%E6%9C%AC%E5%B1%80%E5%85%AC%E5%91%8A/

柒、培訓時間、地點及課程

- 一、培訓日期
 - (一) 培訓時程:

預計 114年11月29日至115年1月24日(課表如附件1),實際授課時間另行公告。

- (二)培訓時數:課程時數為45小時。
- (三)若遇國定假期連休或補班補課情況,培訓課程將順延1週或擇適當日期辦理。
- 二、培訓地點:實體課程地點將安排於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適當地點辦理,並得視 實際狀況或授課教師等因素滾動調整為線上課程。
- 三、課程規劃:包括臺灣手語課綱介紹、臺灣手語語法、課程設計、教學方法、班級經營、性別平等與教師專業倫理(如附件1)。

四、訓後測驗

- (一)方式:採筆試及教學演示2項進行測驗。
- (二)內容:以培訓課程內容為主要測驗範圍。

捌、核發證書

參與培訓之學員需符合以下條件者,將由本府核發「114學年度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及認證證書」:

- 一、符合參與培訓課程時數規範者。
- 二、筆試及教學演示等2項測驗成績,均達80分以上。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名身分以第六類身分報名者,需檢附「具臺灣手語基本能力」相關佐證資料(例如:手語教學時數證明、手語導覽服務、手語學習學分或研習證明或啟聰學校畢業證明資料等),方能參加承辦單位辦理之「手語基本能力檢測」。檢測方式為面談,檢測時間另行通知,通過檢測者方能參加培訓課程。
- 二、培訓期間每堂課應確實簽到與簽退,凡未簽到或簽退、缺席、遲到超過15分鐘者,一律視為缺課,本計畫僅能核給已確實簽到、簽退課程之研習時數。如遇特殊情況,得經承辦單位核可准假。課程缺課或請假不予補課,且節數不得超過該課程總節數六分之一,如有超過之情事,將無法參與培訓後測驗及後續認證。
- 三、完成培訓課程但訓後之筆試測驗或教學演示任一項未通過者,得申請補考2次,補 考辦法另行訂定之。
- 四、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則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停班停課相關 規定辦理,後續補課事宜,將另行於網頁上公告,恕不個別通知。
- 五、辦理單位保有以下相關權利:審核與同意報名之權利、採計與核發研習時數之權 利、同意複查研習時數與複查研習時數方式之權利。
- 六、課程中將全程錄影、錄音拍攝,做為影像資料留存及計畫成果備查,參加本課程者 即視為同意授課過程中之肖像權。
-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說明或相關規定辦理。

拾、經費來源:

由國教署專款補助,不足部分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年度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附件 1: 臺南市 114 學年度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課程表

周次	日期	時段	科目名稱	時數	授課講師	
1	11/29(六)	09:00-12:00	臺灣手語語法3	3		
		13:30-16:30	教學方法 1 語言教學原理與方法	3	林建宏教授	
2	12/6(六)	09:00-12:00	課程設計 3 课程設計與發展	3	林建宏教授	
		13:30-16:30	教學方法 2 臺灣手語詞彙及擊人文化教學	3	外 廷	
	12/13(六)	09:00-12:00	臺灣手語語法 2	3		
3		13:30-16:30	教學方法 3 手語教學策略與示範:篇章與句子	3	陳怡君教授	
4	12/20(六)	09:00-12:00	課程設計 1 學習評量	3	黄玉枝教授	
4		13:30-16:30	課程設計 2 編寫課程與教學計畫	3	陳志榮教師	
5	12/27(六)	09:00-12:00	教學方法 4 有效教學、差異化教學理論與實作	3	劉秀丹教授	
		13:30-16:30	臺灣手語課綱介紹 2	3	張蓓莉教授	
6	1/10(六)	09:00-12:00	臺灣手語語法 1	3	張榮興教授	
		13:30-16:30	臺灣手語課綱介紹 1	3	水木光秋水	
7	1/17(六)	09:00-12:00	臺灣手語語法 4	3	張榮興教授	
,		13:30-16:30	性別平等、教師專業倫理	3	劉秀鳳老師	
8	1/24(六)	09:00-12:00	班級經營	3	陳杉吉主任	
9	2/7(六)	08:00-12:00 13:00-17:00	手語訓後測驗 (筆試、教學演示)	8	筆試 60 分鐘教學 演示每人 15 分鐘	
	合計時數				科課程 45 小時	

備註:

- 1. 訓後測驗(筆試)時間為 60 分鐘,共 100 題試題,每題 1 分,題目分為單選題和複選題,複選題最少有 2 個答案,複選題需全對才給分,通過分數為 80 分以上。
- 2. 訓後測驗(教學演示)由上課單元中抽出六課作為測驗文本,根據所抽到的教材內容進行教學演示,時間為 15 分鐘,教學演示(含張貼布置教具)12 分鐘,評審問答 3 分鐘,不能使用電腦、平板、投影機等電子器材進 行,學員需自行準備實體教具(如圖板、字卡、海報等),試場僅提供磁性黑板或白板,磁鐵等器材需自行準 備。

附件 2: 臺南市 114 學年度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報名表

姓 名						
性別	□男 □女 □其他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2吋大頭照				
聽輩身分	□聽人 □聾人(請檢附相關證明)					
通訊地址						
飲食傾向	□葷食 □素食 最高學歷					
聯絡資訊	手機: LineID: Email:					
請勾選報名身份	 □ 具備臺灣手語溝通能力,並有手語教學經驗達 72 小時以上者。 □ 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文教機構手語導覽影片示範者或導覽人員,服務合計達 72 小時以上者。 □ 具備臺灣手語溝通能力,並有手語教學經驗且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文教機構手語導覽影片示範者或導覽人員,前兩項教學與服務時數總計共達 72 小時以上者。 □ 領有手語翻譯丙級或乙級技術士檢定證照者。 					
具備右方資格其中之一者,始得報名參加	□ 曾具有擔任勞動部技能檢定中心手語翻譯監評人員資格者。□ 具備臺灣手語基本能力,對於手語教學及考取手語認證證照具有濃厚興趣者(以此身分報名者須提供手語相關研習資料,並且經「手語能力檢測」通過,請參閱其他注意事項說明)。					
其他檢附資料請確認備妥每項文件	□佐證資料(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相關證明文件□切結書	- -與證書影本)				

附件 3: 臺南市 114 學年度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報名佐證 資料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 M +1 n1 -6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處

佐證資料說明:

- (一) 具備臺灣手語溝通能力,並有手語教學經驗達72小時以上者:須檢附立案單位教學時數證明。
- (二) 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文教機構手語導覽影片示範者或導覽人員,服務合計達 72 小時以上者: 須檢 附相關證明。
- (三) 具備臺灣手語溝通能力,並有手語教學經驗且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文教機構手語導覽影片示範 者或導覽人員,前兩項教學與服務時數總計共達72小時以上者:須檢附立案單位教學時數證明 及第二項之相關證明。
- (四) 領有手語翻譯丙級或乙級技術士檢定證照者:須檢附證照。
- (五) 曾具有擔任勞動部技能檢定中心手語翻譯監評人員資格者:須檢附相關證明。
- (六)具備臺灣手語基本能力,對於手語教學及考取手語認證證照具有濃厚與趣者:須檢附手語相關研習證明。

註:本頁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附件4: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1 學年度臺灣手語	5教學支援工	-作人員培
、 如有下列各款情 及相關法律責任由	事之一,取消參加 本人自行負責:	培訓資格或撤銷	認證通過資	格;如涉
(一) 具教師法第 14 條或第 33 條規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 B定之情事或國民中		., ,	
條之情事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冒名頂替者。
- (三)證件或資料有偽造、變造不實者。
- (四)經「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登載列為不適任教師者。
- (五)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
- 二、 本人如有上列情事,除無條件放棄認證通過資格外,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 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參考條文

教師法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 體罰或霜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逻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 得聽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 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 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赦至第十二赦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

學校已聘任之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三、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 十四、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
- 十五、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前項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不適用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停聘;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依規定停聘之教學支援人員,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 間應領之鐘點費。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五款情事之一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並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事者,學校不得聘任;有第十四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學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